

一、

交通部觀光局(以下簡稱觀光局)為審查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開發遊憩設施區興辦事業計畫，並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

本要點所稱遊憩設施區，指提供遊客從事遊憩活動之設施及管理服務之地區。

三、

興辦事業計畫擬興辦遊憩設施項目，應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遊憩用地容許使用之遊憩設施、戶外遊樂設施、水岸遊憩設施及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等為限。但屬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範圍者，從其規定。

四、

遊憩設施區應配合遊憩資源及區域性旅遊人次空間分派、交通、資源及區內遊憩承載量進行整體規劃，並維護自然景觀生態資源，區內應劃設道路、停車場、生態綠地、污水處理、垃圾處理、水電供給及其他相關必要性服務設施。

五、

遊憩設施區設置規模不得少於五公頃，前項設置規模，離島建設條例、山坡地開

發建築管理辦法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六、

申請人應備具下列文件，向觀光局申請籌設遊憩設施區。

(一) 申請書 (附表一)。

(二) 土地相關資料 (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、土地登記謄本與地籍圖謄本等，地籍圖謄本應著色標明申請範圍)。

(三) 興辦事業計畫。

七、

興辦事業計畫內容如下：

(一) 觀光產業分析 (事業需要性、計畫可行性、與相關政府計畫及政策之配合情形、當地產業分析、市場評估及引進產業別之衝擊分析)。

(二) 計畫構想 (計畫位置及範圍、土地適宜性分析、預估開發模式、開發效益、開發預定進度、事業項目及事業內容)。

(三) 經營管理計畫 (經營管理內容、組織架構、經營策略、行銷推廣、活動與設施管理及安全管理等)。

(四) 財務計畫 ( 資金需求、籌措方式、成本分析 )。

八、

興辦事業計畫經審查結果需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請人於六個月內補正，逾期末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前項補正期間得敘明理由申請展延，但以二次為限，合計不得超過一年，逾期末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九、

申請人提具之申請書件未符本要點第二點至第八點之規定者，觀光局得不予受理。

十、

申請人於取得觀光局同意籌設後，應依土地使用相關法規向當地縣 ( 市 ) 政府申請土地使用變更，經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核發開發許可後，應依核定內容修正興辦事業計畫書件，向觀光局申請核發定稿本。

十一、

經核准籌設之遊憩設施區，於興建完工後，經縣 ( 市 ) 政府查驗合格者，應檢附

下列文件，報請觀光局核發開放許可後，始得營業。

- (一) 興辦事業計畫許可文件。
- (二) 遊憩設施區及附屬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影本。
- (三) 遊憩設施區竣工配置圖及遊樂設施安全檢查合格文件。
- (四)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。
- (五) 遊憩設施區概況表(附表二)。

十二、

經核准遊憩設施區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原核准計畫範圍擴大者，應依規定辦理計畫內容變更，其辦理程序同新申請案。

(二) 原核准計畫建蔽率、容積率及設施項目變更：

1. 於原核定事業計畫之建蔽率、容積率及設施項目範圍內申請調整設

施配置者，報由觀光局核備。

2. 建蔽率、容積率及設施項目變更者，應依規辦理計畫內容變更，其

辦理程序同新申請案。

十三、

為辦理遊憩設施區籌設申請案，必要時，觀光局得設置諮詢小組，其設置要點由

觀光局另定之。